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3〕第 21 号

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8 日，你公司披露《2022 年业绩预告》（以下简称业绩预告），预计 2022 年营业收入和扣除后营业收入均为 15,000 万元至 18,5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亏损 1,150 万元至 1,725 万元。你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2022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 7,489.17 万元，净利润为-683.97 万元。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作出说明：

1. 业绩预告显示，你公司通过产品多样化的系统优势，同时积极开拓新的销售渠道，推动公司 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根据你公司 2022 年预计收入和前三季度收入测算，第四季度收入占全年收入的比重预计超过 50%。

(1) 请你公司结合所在行业发展趋势、疫情影响、2022 年三季度末的存货及在手订单、同行业公司 2022 年业绩预

告及前三季度业绩等情况，说明 2022 年第四季度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

(2) 请补充说明 2022 年第四季度分渠道、产品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同比、环比变动情况；变动幅度较大的，说明变动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收入主要来源于新增的渠道或产品的情形。

(3) 请补充说明第四季度主要客户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是否关联方、交易内容、销售金额、历史合作情况等，是否存在收入主要来源于新进入客户的情形。

2. 业绩预告显示，你公司预计 2022 年专项扣除前后的营业收入基本持平。请你公司结合销售产品类型及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存在新增业务收入、新增业务收入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且与主营业务相关（如适用）、收入季节性波动等情况，说明 2022 年营业收入集中在第四季度确认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通过突击新增业务、无商业实质的交易等方式增加 2022 年度收入规模等情形，从而规避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并自查是否已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中关于营业收入扣除的相关要求扣除了与主营业务无关或无商业实质的收入。

3. 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请年审会计师核查

并发表明确意见，在 2023 年 2 月 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宁波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 年 1 月 19 日